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（即黃萬得繼承人）
即 原 告

上列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470號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判決或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所謂顯然錯誤，是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的意思顯然不符而言。如裁判中所表示者為法院本來的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起訴確認未依法行政(即違背公益)之強制安置成立，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侵權行為，聲請人起訴合法，鈞院以系爭裁定認定：民國00年0月00日無法律依據強制安置聲請人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成立一事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背憲法第80條、第170條、行政訴訟法第6條、第9條、國家賠償法第5條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枉法裁判暨非中華民國法律駁回聲請人之訴之類似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為此依上開法律、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聲請更正系爭裁定主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無非是不服系爭裁定的理由，本應循抗告或再審聲請程序處理。系爭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似所指顯然錯誤情事，與上述法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自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

書記官 黃靖雅